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鄂

廳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9692

號

文別

登呈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如又

轉呈五年茶場解算該場各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員役公糧代金下季收支情形核示由。

長

七

擬稿

稿

陳翰芳

李天定

檔案

字第

號

去建會均字第

9692

年

七月廿二日

時封發

五卅

七月廿十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七月廿三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卷三

事由：（全稿面）

案查前奉

鈞府有財五持字第一三三零號訓令核示五峯茶場二十四年
十至十二月份員役公糧代金表冊一案，以該場十月份冊列公
役潘宗信名章不符，應予剔除，十至十二月份表冊列支貳拾
壹萬玖千叁百肆拾捌元，應為貳拾壹萬肆千零肆拾元，該款
已先後撥充貳拾陸萬陸千陸百貳拾捌元，尚結餘伍萬貳千五
百捌拾肆元，仰解飭該場逐繳財政廳核收等因，當經錄
令飭飭農業改進所得飭遵照在案。

36
前據該所呈以案經飭據該場復稱：遵查府令
核示先將撥發數與本場實收數稍有不符，因二十四
年^云並社轉報等情，檢同原件，社核轉等
情前來，理合檢同原件，登諸據情轉呈，伏社
呈核示遵。

謹呈

主席 萬

附呈五峯茶場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月份公糧清冊三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 譚 ○ ○

會計室
山名七九

陳

七十九

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拾九日收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核示由

據五峰茶場呈為該場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員役公糧代金一案呈請核辦等情轉請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於武昌洪山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七月

十

日

430

據五峰茶場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茶會字第207號呈稱一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三

十一日省光會字第330號訓令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建會均字

字第9286號訓令開業奉省政府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省財五特字第1330號訓令開據財

鳳之字號

9692

政廳案呈准會計處函送五峰茶場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員役公糧代金表冊請核示等情查該場十二月份冊列公役潘宗信名章不符應予剔除十至十二月份表冊列支貳拾壹萬玖仟叁百肆拾捌元應為貳拾壹萬肆仟零肆拾肆元該款已由本府先後撥發貳拾陸萬陸仟陸百貳拾捌元尚結餘五萬貳仟五百捌拾肆元仰轉飭該場逕繳財政廳核收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轉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二仰即將該項結餘五萬八千四百元逕繳財政廳外並抄送原公糧表冊呈所核辦為要等因三仰應遵辦惟查核示各數與本場帳載數字似有不符因三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預借員役米代金雖已奉財政廳四特施字第66號成佳及財四特字第34號亥庚兩代電通知由府行轉滙復經一再查詢均未得復詎後迄未領到故本場先後實領數僅為貳拾叁萬肆仟陸百貳拾捌元實付數為貳拾壹萬玖仟叁百肆拾捌元兩抵溢領壹萬五仟貳佰捌拾元而實領實付各數均

遵照領款手續及新頒報銷辦法分月呈有領據暨報核冊表皆可查核至於十二月份冊列公役潘宗

信名章不符應予剔除一案當經申復并奉湖北省政府會計處會二字第2103號長臨代電准

予分函財政廳審計處查照補發在卷奉令前因除抄同收支結算表暨溢領數電呈財政廳外理

合檢抄原呈冊表呈復鈞所核辦並祈轉報為禱等情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五峰茶場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公糧清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校對張華錦